

编号: XMJJJC/HY 153-2013-9

2013/10/28
有效至2016/3/28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 年产16万吨白灰生产线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 新密市袁庄乡张家门文晓采石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6 万吨白灰生产线项目 (一期)

委托单位: 新密市袁庄乡张家门文晓采石厂


新密市环境监测站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站业务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监测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监测数据需填写清楚。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监测数据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单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新密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 新密市嵩山大道 128 号

邮编: 452370

电话: 0371-69853077

编号: XMIIJC/HY 153-2013-9

承担单位: 新密市环境监测站
站长: 王书明

现场勘察人: 李永刚

报告编写人: 李慧超

现场监测负责人: 刘巧锋

监测人员: 李瑞敏 张恒宇 韩丽萍

审核: 李永刚
审定: 李永刚

表1 建设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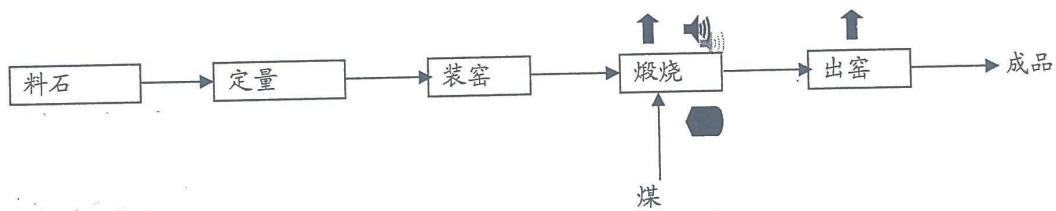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6万吨白灰生产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新密市袁庄乡张家门文晓采石厂				
立项审批部门	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拟建6座环保节能石灰窑。年产量16万吨。目前实际建设4座石灰窑,产能为11万吨/年。本次仅对一期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1万吨白灰(一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1万吨白灰(一期)				
环评时间	2008年7月	开工日期	2008年8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09年11月 (见附件2)	现场监测时间	2013年11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5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万	比例	8.5%
实际总投资	500万(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	比例	4%
建设项目地点	该项目位于新密市袁庄乡张家门村,现有工程占地2000m ²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性质。				

表 2 验收监测依据、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1] 第 13 号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 [2000] 38 号文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5) 《新密市袁庄乡张家门文晓采石厂年产 16 万吨白灰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见附件 1) 6)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项目试生产通知书 (见附件 2) 7)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密市袁庄乡张家门文晓采石厂年产 16 万吨白灰生产线项目 (一期) 验收监测通知单 (见附件 3) 8) 新密市袁庄乡张家门文晓采石厂年产 16 万吨白灰生产线项目 (一期) 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见附件 4) 9) 新密市袁庄乡张家门文晓采石厂年产 16 万吨白灰生产线项目 (一期) 核查报告 (见附件 5)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限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2)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3)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烟 (粉) 尘浓度 $\leq 200\text{mg/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850\text{mg/m}^3$ 4)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有组织排放粉尘浓度限值要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 15m 高排气筒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m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周界外颗粒物浓度最高点限值 1.0mg/m^3。

表3 生产工艺简介及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情况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

- 1、废气: 建有一座日处理能力更强的二级冲击式脱硫除尘设施, 使用碱液脱硫, 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出窑阶段皮带机已进行全封闭处理, 现建四座石灰窑出料口已安装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和1根15m高排气筒; 成品、原料、煤等堆场已进行地面硬化, 并设置大棚, 厂区道路已经平整, 生产场地已经硬化, 定期洒水除尘。
- 2、废水: 厂区使用旱厕,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 经处理后综合利用; 循环除尘水用于煤的加湿和道路洒水, 全厂无外排废水。
- 3、噪声: 各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基础措施。
- 4、固废: 煅烧工段产生的次品回用于生产中, 冲击式除尘器产生的泥灰干化后填坑, 全部予以综合利用。

表 4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下限 (测量范围)
石灰窑废气	四座石灰窑共用二级冲击式脱硫除尘器 25 高排气筒采样孔	每周期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个周期	烟尘 二氧化硫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57-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15 ~ 14300mg/m ³ , 测量误差: ± 5%
有组织排放粉尘	四座石灰窑出料口共用脉冲布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采样孔	每周期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个周期	氮氧化物	HJ/T4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2.4 ~ 208mg/m ³
无组织排放粉尘	点位布设见 P11	每天每个点位监测 4 次, 每次连续采样 1 小时, 连续监测 2 天	粉尘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厂界噪声	点位布设见 P11	每天每个点位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颗粒物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环境噪声	点位布设见 P11	每天每个点位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等效声级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监测工况			等效声级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p>监测期间, 该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407 吨/天, 监测两天, 产量分别是 310 吨、320 吨, 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6 %、78.6%, 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产品产量见生产日报表 (生产日报表见附件 6)。</p>					

验收监测 质量保证	<p>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新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07 年编制的《质量管理手册》(第四版), 实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主要生产设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3) 验收监测所用仪器均在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并在使用期内, 进现场前再经仪器专管人员校准, 现场实施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

表 5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1、石灰窑废气和有组织粉尘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烟(粉)气流量(m ³ /h)	烟(粉)尘排放浓度(mg/m ³)		烟尘排放量(kg/h)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SO ₂ 排放量(kg/h)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NO _x 排放量(kg/h)	过量空气系数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四座石灰窑共用二级冲击式脱硫除尘器 25 高排气筒采样孔	2013.11.21	9496	38.2	83.1	0.36	133	289	1.26	193	421	1.83	3.7	
		9669	39.9	84.5	0.39	132	280	1.28	195	412	1.88	3.6	
		9231	36.2	76.7	0.33	126	267	1.16	183	386	1.68	3.6	
	2013.11.22	9556	40.6	86.0	0.39	135	286	1.29	184	390	1.76	3.6	
		9402	40.1	87.3	0.38	113	246	1.06	169	367	1.59	3.7	
		9094	40.7	86.2	0.37	140	296	1.27	198	419	1.80	3.6	
	均值	9408	39.3	84.0	0.37	130	277	1.22	187	399	1.76	\	
	四座石灰窑出口共用脉冲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采样孔	2013.11.21	8438	30.0	\	0.25	\	\	\	\	\	\	\
			8450	34.1	\	0.29	\	\	\	\	\	\	\
8887			30.7	\	0.27	\	\	\	\	\	\	\	
2013.11.22		8874	30.7	\	0.27	\	\	\	\	\	\	\	
		8207	34.2	\	0.28	\	\	\	\	\	\	\	
		8531	33.0	\	0.28	\	\	\	\	\	\	\	
均值		8565	32.1	\	0.27	\	\	\	\	\	\	\	

监测 结果 分析 评价	<p>由表中监测结果可知,四座石灰窑窑废气经共用冲击式脱硫除尘器处理后,外排烟尘、SO₂达到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四座石灰窑出料口粉尘经共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在验收监测期间,在该公司年运行270天,每天实行3班,每班8小时生产,生产产品、产品规模和燃料不变情况下:</p> <p>按照表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均值进行核算,该公司年排放烟尘2.398吨、二氧化硫7.91吨、氮氧化物11.4吨、粉尘1.75吨。</p>
----------------------	--

表5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续)

2、无组织排放粉尘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平均气温 ℃	平均气压 pa	风向	风速 m/s	浓度 mg/m ³
		监控点1#	2013.11.21	09:00-10:00	11	100.3	西北	1.4
11:00-12:00				14	100.1	西北	1.3	0.316
14:00-15:00				15	100.0	西北	1.2	0.285
16:00-17:00				12	100.2	西北	1.1	0.292
监控点4#		2013.11.22	09:00-10:00	11	100.3	西北	1.5	0.261
			11:00-12:00	13	100.4	西北	1.4	0.341
			14:00-15:00	14	100.1	西北	1.3	0.297
			16:00-17:00	12	100.2	西北	1.2	0.312
监控点2#		2013.11.21	09:05-10:05	11	100.3	西北	1.0	0.304
			11:05-12:05	14	100.1	西北	1.1	0.321
			14:05-15:05	15	100.0	西北	1.2	0.293
			16:05-17:05	12	100.2	西北	1.1	0.285
监控点5#		2013.11.22	09:05-10:05	11	100.3	西北	1.1	0.274
			11:05-12:05	13	100.4	西北	1.0	0.311
			14:05-15:05	14	100.1	西北	1.1	0.285
			16:05-17:05	12	100.2	西北	1.2	0.269
监控点3#		2013.11.21	09:10-10:10	11	100.3	西北	1.0	0.254
			11:10-12:10	14	100.1	西北	1.1	0.279
			14:10-15:10	15	100.0	西北	1.2	0.306
			16:10-17:10	12	100.2	西北	1.1	0.317
监控点6#	2013.11.22	09:10-10:10	11	100.3	西北	1.1	0.307	
		11:10-12:10	13	100.4	西北	1.0	0.322	
		14:10-15:10	14	100.1	西北	1.1	0.294	
		16:10-17:10	12	100.2	西北	1.2	0.262	
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由表中监测结果可知,该公司无组织排放粉尘(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0.341mg/m ³ ,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厂界外颗粒物最高点浓度:1.0mg/m ³ 的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5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续)

3、噪声 dB (A)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13.11.21		2013.11.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1#	56.0	48.0	56.6	47.6
	2#	55.6	47.5	55.1	46.8
	3#	53.6	44.4	52.2	43.6
	4#	54.3	45.7	54.9	45.5
环境噪声	5#	49.6	41.6	50.7	40.8
监测结果 分析评价	由表中监测结果可知,该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环境噪声点位噪声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平面示意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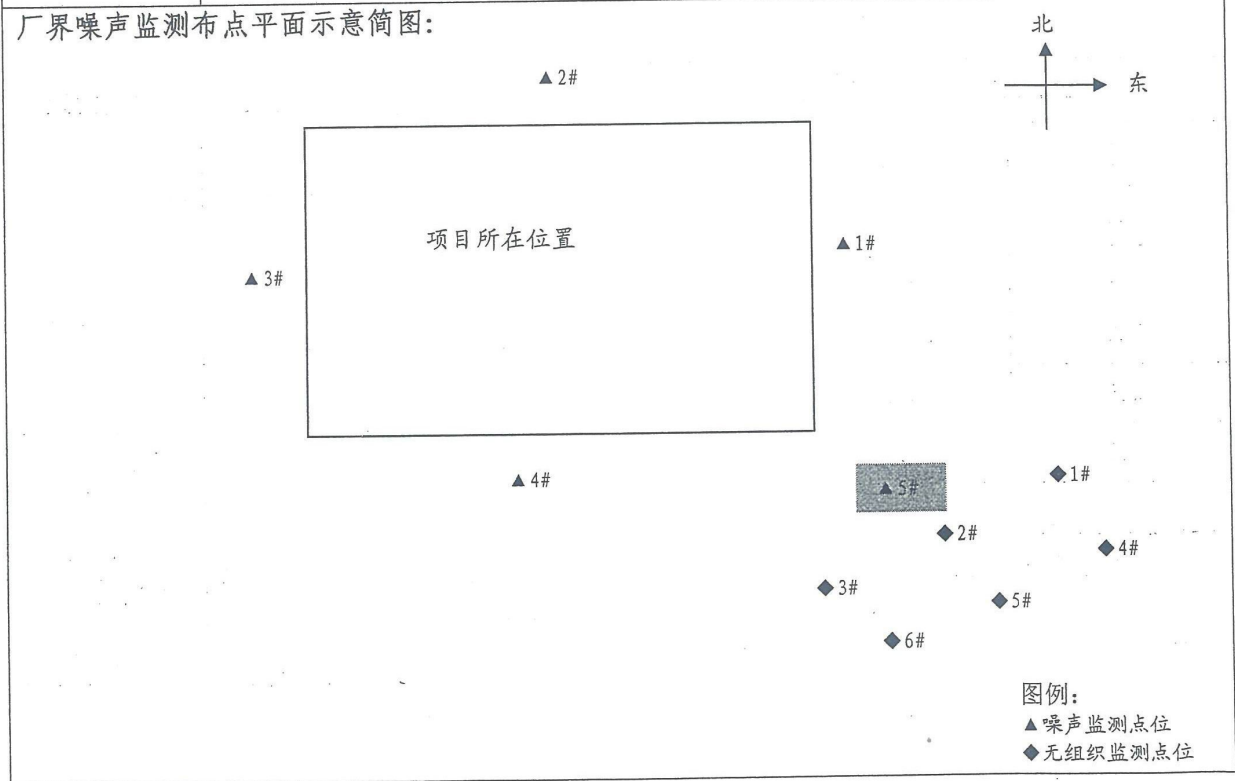


表 6 环境管理检查

1、生产设备对照检查表(一期):			
环评报告显示生产设备情况	申请一期验收内容	环保检查结果	现状与一期建设内容符合性
石灰窑 6 座	石灰窑 4 座	石灰窑 4 座	相符
引风机 6 台	引风机 4 台	引风机 4 台	相符
鼓风机 6 台	鼓风机 6 台	鼓风机 6 台	相符
出灰机 6 套	出灰机 4 套	出灰机 4 套	相符
环形烟道 6 套	环形烟道 4 套	环形烟道 4 套	相符

<p>7、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落实 5 户农户搬迁措施，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p>	<p>7、经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 5 户居民已有 4 户搬迁，东南方 80m 处一户居民有人居住，厂方已于该居民签订搬迁协议，并已补偿到位（协议见附件 7）。</p>	<p>基本符合</p>
<p>8、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和矿石开采中必须采取生态恢复、水土保持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对生态环境和厂区周边居民的影响，加强绿化，及时恢复植被。</p>	<p>8、经现场勘查：该项目不涉及矿石开采，在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已采取生态恢复、水土保持等措施减轻对生态环境和厂区周边居民的影响。</p>	<p>符合</p>
<p>9、总量控制指标：$SO_2 \leq 12.6t/a$，$烟尘 \leq 14.2t/a$</p>	<p>9、根据监测资料核算：SO_2 年排放量：7.91 t；烟尘排放量：2.398t。</p>	<p>符合</p>
<p>10、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改变产品种类或变更厂址。</p>	<p>10、经现场勘查：目前该厂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改变产品种类或变更厂址。</p>	<p>符合</p>

验收监测结论:

- 1、新密市袁庄乡张家门文晓采石厂年产 16 万吨白灰生产线项目（一期）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日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2、该厂现建 4 座石灰窑共用一套二级冲击式脱硫除尘设施，使用碱液脱硫，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表 4 标准的规定，排气筒高度 ≥ 15 米；四座石灰窑出料口已安装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和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的规定；全厂无组织排放粉尘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规定要求。
- 3、该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环境噪声点位噪声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该厂厂区使用旱厕，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经处理后综合利用；建设有 1 座废水储水池；循环除尘水用于煤的加湿和道路洒水，全厂无外排废水。
- 5、该厂煅烧工段产生的次品回用于生产中，冲击式除尘器产生的泥灰干化后填坑，予以综合利用。
- 6、根据监测数据和该厂提供资料，经核算该公司年排放粉尘 1.75 吨、烟尘 2.398 吨、二氧化硫 7.91 吨、氮氧化物 11.4 吨。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试生产通知书

附件 3 监测通知单;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核查报告

附件 6 生产日报表

附件 7 搬迁协议

附件 8 厂区平面简图

5、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实施，不合格产品重新回炉作原料，全部予以综合利用，不得乱堆乱放随意处置。

6、对生产和开采中使用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类标准：昼 \leq 60分贝，夜 \leq 50分贝。

四、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落实5户农户搬迁措施，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五、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和矿石开采中必须采取生态恢复、水土保持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对生态环境和厂区周边居民的影响，加强绿化，及时恢复植被。

六、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郑州市环保局核定意见为准。本项目属技改项目，在拆除原有土窑基础上改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₂控制在12.6t/a，烟尘控制在14.2t/a，其总量来源从原有工程自身替带中解决。

七、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改变产品种类或变更厂址。

八、工程建成经环保部门检查同意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向市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九、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环境保护检查由新密市环保局负责。

经办人：吉庆利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五日



审批意见:

郑环建(2008)357号

一、同意新密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新密市袁庄乡张家门文晓采石厂年产16万吨白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应据此落实环保设计和投资。建设地点:新密市袁庄乡张家门。

二、加强项目施工期管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在施工期积极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和施工扬尘对周围的影响。

三、新密市袁庄乡张家门文晓采石厂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遵守和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本项目改建6座新型环保石灰窑,煅烧工段的窑炉废气采取3套二级冲击式脱硫除尘器处理。为确保“增产减污”,在除尘器加碱液脱硫,排放废气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表4标准的规定,排气筒高度 ≥ 15 米。

2、出窑、加料等工段及输送应采取防尘措施,实施系统全过程密闭操作,出料使用皮带传输,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经6台多管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规定。

3、应加强厂区无组织粉尘的控制措施:(1)原料、成品、煤等堆场应进行地面硬化,设置大棚,采取防风防雨等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措施;(2)平整、硬化生产场地和厂区道路;(3)调整规范厂区生产布局,合理绿化;(4)加强生产管理,物料的运输和装卸管理,应采取洒水抑尘、棚布遮盖、选用先进施工机械等措施,保持厂区整洁,减少和避免扬尘污染。全厂无组织排放粉尘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规定。

4、厂区使用旱厕,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由附近农民外运用作农肥。同时应建设废水储水池,收集除尘器定期排放的循环除尘水,用于煤的加湿和场内道路等的洒水。全厂无废水外排。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通知单

编号：2013—25号

新密市袁庄乡张家门文晓采石厂：

经现场初步勘察，你单位年产16万吨白灰生产项目（一期工程4座石灰窑）已具备监测验收条件，请委托有资质的新密市环境监测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郑环建表(2008)357号）等有关要求，尽快实施验收监测，并在10日内上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13年11月13日



同意建设项目试生产通知书

新密市袁庄乡张家门文晓采石厂：

你单位年产16万吨白灰生产项目(一期工程4座石灰窑)(项目编号郑环建[2008]357号)，经我局现场检查，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基本建成，经商新密市环保局，同意试生产三个月，试生产期限为：2009年11月19日至2010年2月19日。在试生产期间，你公司要加强污染防治工作，必须按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保证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自试生产之日起抓紧准备相应的验收资料 and 文件，并委托新密市环境监测部门或其它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即向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报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如试生产3个月确不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应当在试生产3个月内，向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延期验收申请，并说明延期验收的理由及拟进行验收的时间。如试生产中环保设施(措施)存在问题或达不到要求，应立即停止试生产。

请新密市环保局根据《新密市袁庄乡张家门文晓采石厂年产16万吨白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郑环建[2008]357号)等有关要求，及时下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通知单》，明确监测因子、监测执行标准等事项。

新密市环保局要加强监管，如试生产时限内环保设施(措施)存在问题或达不到要求，要立即责令其停止试生产。

抄送：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新密市环保局

经办人：宋培龙

联系电话：61889276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委 托 书

新密市环境监测站：

我厂年产 16 万吨白灰生产线项目（一期）已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根据下达的试生产通知书有关要求，特委托贵站尽快对我单位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验收监测。

新密市袁庄乡张家门文晓采石厂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建设项目环保核查报告

项目名称： 新密市袁庄乡张家门文晓采石厂年产 16 万吨白灰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新密市袁庄乡张家门

环评编制时间： 2008 年 5 月 31 号

环评编制单位：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报批时间： 2008 年 8 月 13 日

环评报告报批文号： 郑环建（2008）357 号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2 日

新密市袁庄乡张家门文晓采石厂年产 16 万吨白灰生产线项目

环保核查报告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对新密市袁庄乡张家门文晓采石厂年产 16 万吨白灰生产线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予以核查。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编制，郑州市环保局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以郑环建（2008）357 号文予以批复。

一、本项目现状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试生产前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08】65 号文）的要求，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意见，对该建设项目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环评及批复要求与企业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1、表 2 及附图，相关环保设施及处理设备的建设情况及对比详见表 3、表 4。

表 1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比较表

序号	豫环文【2008】65号文 要求应落实的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核查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加强项目施工期管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在施工期积极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和施工扬尘对周围的影响。 新密市袁庄乡张家门文晓采石场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遵守和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相符
2	核查项目建设规模与批复的环评报告是否相符，其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规模、环境保护设施应当进行分期核查，在核查期间应明确建设项目的分期建设规模及基础设施相互的依托关系。	年产 16 万吨白灰生产线	年产 16 万吨白灰生产线（一期新建 4 个石灰窑，本次核查一期，产能为 11 万吨/年）	相符
3	核查厂址位置与已批复的环评报告的内容相符性	新密市袁庄乡张家门	新密市袁庄乡张家门	相符
4	核查项目平面布置与已批复环评报告相符性	/	本项目现只建设四座石灰窑，总体布局与环评报告相同。本项目厂区内建有一条采碎石生产线，经与企业沟通本生产线与本项目无关，另办环评手续。	相符
5	核查已建主体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已批复环评报告相符性	生产工艺：外购料石→称量定量→装窑→煅烧→出窑→成品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相符

		<p>主要设备：石灰窑 6 座、引风机 6 台、鼓风机 6 套、出灰机 6 套、环形烟道 6 套</p>	<p>石灰窑 4 座、引风机 4 台、鼓风机 4 台、出灰机 4 套、环形烟道 4 套（本次核查为二期核查，能够满足二期核查的要求，处理效果详见下文分析。）</p>	相符
6	<p>核查落实原辅材料、产品的规模、类型与已批复环评报告的相符性。</p>	<p>原辅材料：石灰石、煤 产品规模：年产 16 万吨白灰</p>	<p>原辅材料：石灰石、煤 产品规模：现只建四座石灰窑，能够满足二期核查需求</p>	相符
		<p>废水：厂区使用旱厕，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由附近农民外运用作农肥。同时应建设废水储水池，收集除尘器定期排放的循环除尘水，用于煤的加湿和场内道路的洒水。全场无废水外排</p>	<p>与环评及批复一致</p>	相符
7	<p>核查废水、废气、噪声治理环保设施的建设规模、治理工艺、主要构筑物及设备是否与批复环评报告要求的相符，以及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现状、存在问题等。</p>	<p>废气：煅烧工段的窑炉废气采取 3 套二级冲击式脱硫除尘器处理。为确保“增产减污”在除尘器加碱液脱硫，排放废气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表 4 标准的规定，排气筒高度 ≥ 15 米。 出窑、加料等工段及输送应采取防尘措施，实施系统全过程密闭操作，出料使用皮带输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经 6 台多管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规定。 同时应加强厂区无组织粉尘的控制措施：（1）原料、成品、煤等堆场应进行地面硬化，设置大棚，采取防风防雨等防尘、防流失、防渗漏措施；（2）平整、硬化生产场地和厂区道路；（3）调整规范厂区生产布局，合理绿化；（4）加强生产管理，物料的运输和装载管理，应采取洒水抑尘、篷布遮盖、选用先进施工机械等措施，保持厂区整洁，减少和避免扬尘污染。全程无组织排放粉尘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规定。</p>	<p>本次为二期核查项目的主要内容：现场核查，本项目只建设 4 个石灰窑，建设一座日处理能力更强的二级冲击式脱硫除尘设施，使用碱液脱硫，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果和有能力对比结果详见表 4） 出窑阶段皮带机已进行全封闭处理，现建四座石灰窑出料口已安装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处理效果和有能力对比结果详见表 3） 厂区地面已经硬化，并且已设置大棚等防尘和防雨设备，厂区道路已经平整，生产场地已经硬化，定期洒水除尘。</p>	相符

		噪声：对生产和开采中使用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类标准：昼≤60分贝，夜≤50分贝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相符
8	核查各类固废处理处置、综合利用的落实情况及建设现状，已建内容是否与批复的环评报告要求相一致。	煅烧工段产生的灰品回用于生产中，冲击式除尘器产生的泥灰干化后填坑，全部予以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堆放处置。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相符
9	核查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已建内容是否与批复的环评报告相一致。	/	/	/
10	核查确定环评文件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点的搬迁、防护等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100m，落实5户农户搬迁措施，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4户居民已经搬迁，已与东南方80m1户居民签订搬迁协议并已补偿到位。	基本相符
11	核查项目“区域增产不增污”、区域污染物替代及综合整治方案。项目“以新代老”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郑州市环保局核定意见为准。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在拆除原有土窑基础上改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 ₂ 控制在12.6t/a，烟尘控制在14.2t/a，其总量来源从原有工程替代中解决。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相符
12	建设项目涉及生态环境影响的，应根据已批复的环评报告，核查生态保护、生态恢复、生态补偿措施及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和矿石开采中必须采取生态恢复、水土保持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生态环境和厂界周边居民的影响，加强绿化，及时恢复植被	该项目不涉及矿石开采；在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已采取生态恢复、水土保持等措施。	基本相符
13	核实已批复的环评报告中工程治理措施汇总表、环评报告结论建议中的内容及批复文件要求的相关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比较见表2。			

表 2 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的相关环保建议与实际建设情况比较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报告建议及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	<p>厂区使用旱厕，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由附近农民外运用作农肥。同时建设废水储运池，收集除尘器定期排放的循环除尘水，用于煤的加湿和场内道路的洒水。全场无废水外排。</p>	已实施
2	废气	<p>煅烧工段的窑炉废气采取 3 套二级冲击式脱硫除尘器处理。为确保“增产减污”在除尘器加碱液脱硫，排放废气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表 4 标准的规定，排气筒高度 ≥ 15 米。</p> <p>出窑、加料等工段及输送应采取防尘措施，实施系统全过程密闭操作，出料使用皮带输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经 6 台多管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规定。</p> <p>同时应加强厂区无组织粉尘的控制措施：(1) 原料、成品、煤等堆场应进行地面硬化，设置大棚，采取防风防雨等防尘、防流失、防渗漏措施；(2) 平整、硬化生产场地和厂区道路；(3) 调整规范厂区生产布局，合理绿化；(4) 加强生产管理，物料运输和装载管理，应采取洒水抑尘、篷布遮盖、选用先进施工机械等措施，保持厂区整洁，减少和避免扬尘污染。全程无组织排放粉尘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的规定。</p>	<p>现场核查，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内容为：本项目建设 4 个石灰窑，建设一座日处理能力更强的二级冲击式脱硫除尘器，使用碱液脱硫，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出窑阶段皮带机已进行全封闭处理，现建四座石灰窑出料口已安装集气罩，已安装脉冲带式除尘器器和 15m 高排气筒。</p> <p>厂区地面已经硬化，并且已设置大棚等防尘和防雨设备，厂内道路已经平整，生产场地已经硬化，定期洒水除尘。</p>
3	固废	煅烧工段产生的次品回用于生产中，冲击式除尘器产生的泥灰干化后填坑，全部予以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堆放处置。	已实施
4	噪声	对生产和开采中使用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 II 类标准：昼 ≤ 60 分贝，夜 ≤ 50 分贝	已实施
5	绿化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和矿石开采中必须采取生态恢复、水土保持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态环境和厂界周边居民的影响，加强绿化，及时恢复植被	本项目不涉及矿石开采；在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已采取生态恢复、水土保持等措施。

二、原环评批复和本次建设情况对比

由于市场原因企业在建成时没有立即投入使用, 暂停几年, 今市场行情恢复, 企业重新启用, 申请环保核查。根据现场核查, 本项目一期工程的现已建成, 以下对原环评批复及本次一期核查情况进行对比:

1: 出窑口粉尘处理变更对比

表 3 出窑口粉尘治理工艺性能对比

	原环评批复	本次一期核查	结果对比
皮带轮	收尾末端安装建设集气罩	收尾末端安装建设集气罩并且对皮带轮进行封闭处理。	皮带密封, 减少扬尘, 有利于环保。
出料口除尘器	每三个窑口集气罩安装一个多管旋风除尘器, 并用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四个窑口设置有集气罩并安装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收尘处理, 用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多管旋风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0%, 脉冲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在 99% 以上, 除尘效率更高, 更有利于除尘。
出灰大棚	厂区建设一个大棚, 出料口用帆布遮盖, 减少扬尘	厂区建设一个大棚, 出料口用帆布遮盖, 减少扬尘	减少扬尘

由表 3 知, 本项目出料口的除尘工艺由原来的多管旋风除尘器变更为脉冲袋式除尘器后除尘效果更好, 更有利于环保。

2: 脱硫除尘工艺

表 4 石灰窑烟气治理工艺性能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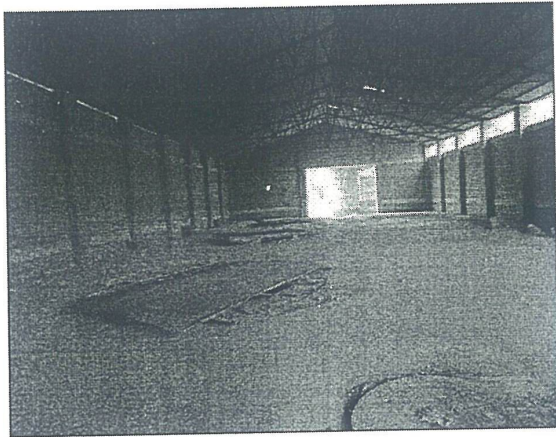
	原环评批复	本次一期核查	结果对比
脱硫除尘	建设 3 套两级脱硫除尘设备, 使用冲击式脱硫除尘工艺, 为其通过 3 根 15m 高的烟囱排放。	四个窑炉共用一套日处理能力更强的脱硫除尘设备, 使用工艺为冲击式脱硫除尘工艺, 由一根 15m 高的烟囱排放。	本次变化主要为日处理能力的变化, 处理工艺没有发生变化, 处理效果与原有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由表 4 知, 石灰窑烟气处理总体工艺、处理效率与原环评报告要求一致, 符合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 原则上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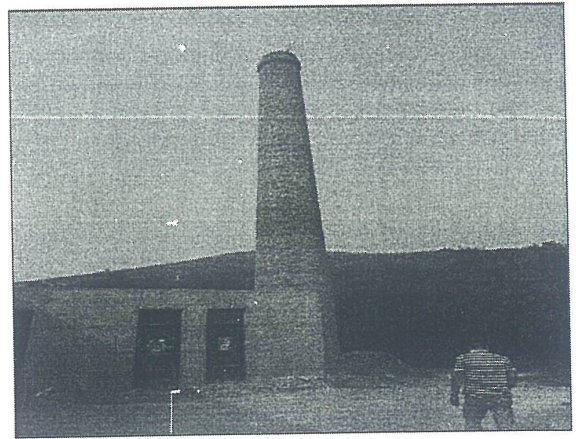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 建设单位已落实一期生产设施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 总体环保工程的建设能够满足原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 具备试生产条件, 特进行试生产申请。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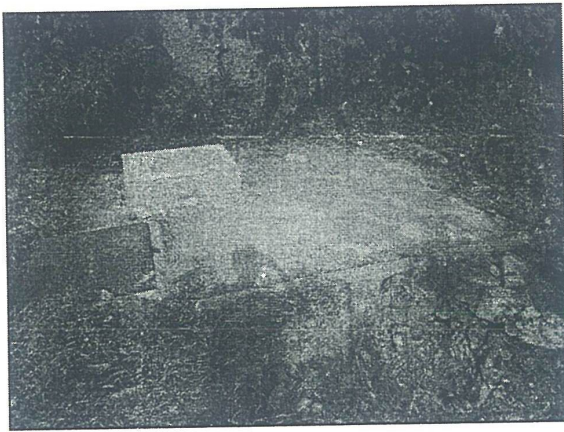
2013 年 10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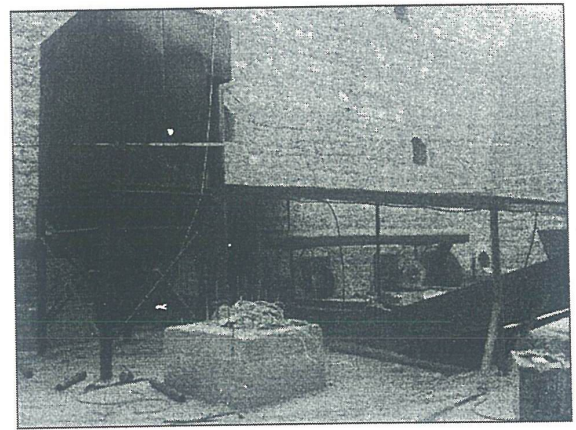
石灰窑顶部大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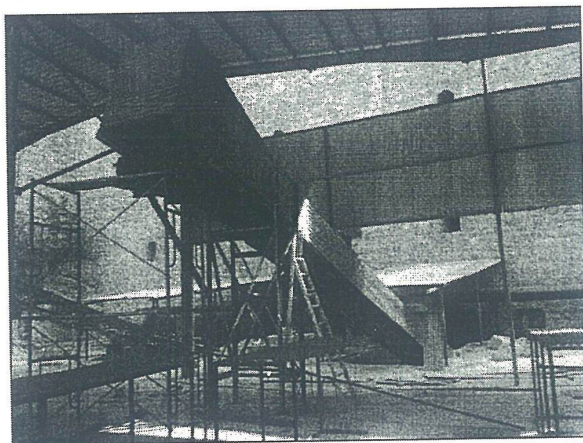
两级冲击式脱硫除尘器及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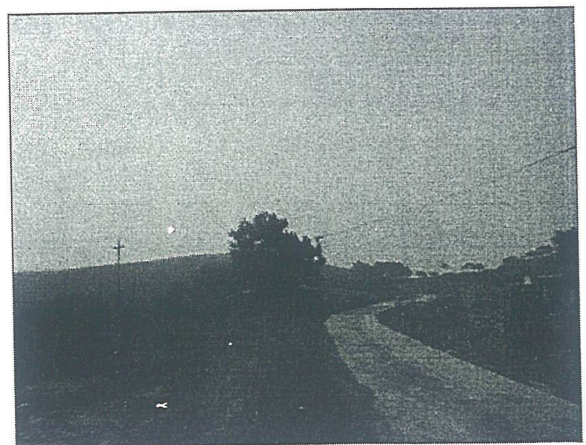
废水储池



脉冲袋式除尘器



成品出口



厂区道路

生产记录表

企业名称：新密市袁庄乡张家门文晓采石厂 日期：2013.11.20

产量 班次	产品名称	产量 (吨)	负责人
1	白灰	103	苏建伟
2	白灰	103	苏建伟
3	白灰	104	苏建伟
合计		310	

生产记录表

企业名称：新密市袁庄乡张家门文晓采石厂 日期：2013.11.21

产量 班次	产品名称	产量 (吨)	负责人
1	白灰	109	苏建伟
2	白灰	112	苏建伟
3	白灰	109	苏建伟
合计		320	

搬迁协议

袁庄乡张家门文晓采石厂（以下简称甲方）

袁庄乡张家门村居民吴学锋（以下简称乙方）

经张家门村委与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庄子搬迁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因采石震动、白灰污染、排水等对乙方住房构成危害，乙方同意搬迁。

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住房搬迁费伍万圆整，并提供建筑用石灰五吨。

三、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搬迁费后三个月内搬出原宅。

四、此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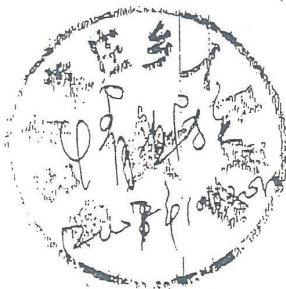
五、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村委各执一份。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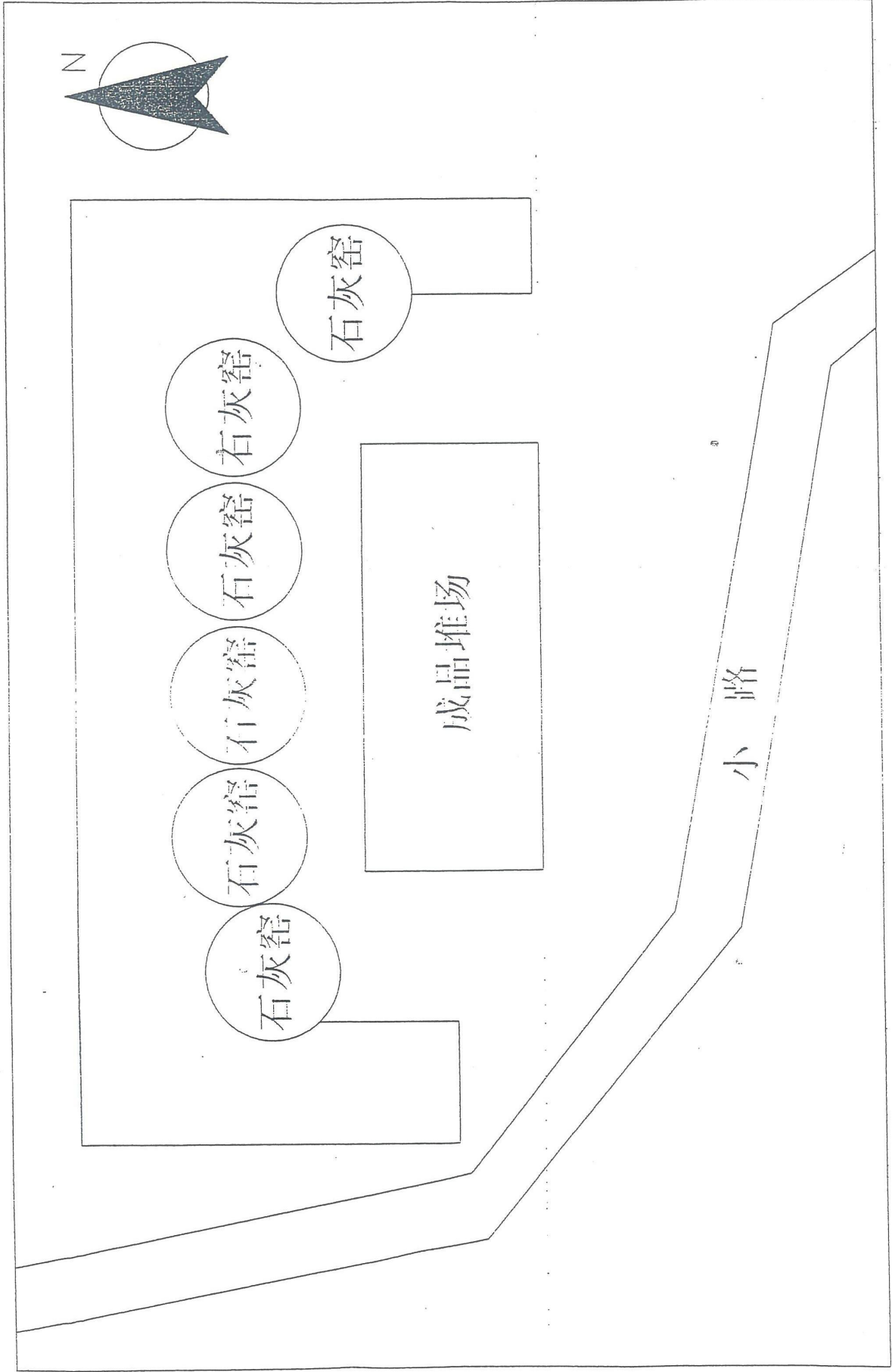
乙方：



村委会：



2007年9月6日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